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拟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7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买方付息商票贴现、商票融资、票据池、信用证、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等业务。在上述期间内，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